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公法專題研究	授課 教師	涂予尹 YU-YIN TU
	PUBLIC LAW SEMINAR		
開課系級	公行一碩士班 A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選修 單學期 3學分
	TLPXM1A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8 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 SDG9 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 SDG11 永續城市與社區 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系（所）教育目標			
一、培養獨立思考與審慎思辨習慣，成為具有判斷能力的現代公民。 二、深化公共行政專業知識與理論訓練，成為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專家。 三、運用科學方法分析政策問題，成為公私跨域問題解決專家。 四、組織管理與跨域協調能力，建構行政、政策與法學的學術研究基礎。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A. 培養批判性思考，具備價值形塑與思辨之能力。(比重：40.00) B. 提供多元理論與知識背景，具備議題分析與行動之能力。(比重：20.00) C. 提供理論架構與政策問題，具備問題界定與解決之能力。(比重：20.00) F. 提供法律知識與解釋實例，具備法規制訂與應用之能力。(比重：20.00)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1. 全球視野。(比重：20.00) 2. 資訊運用。(比重：20.00) 5. 獨立思考。(比重：60.00)			
課程簡介	本學期將從我國行政程序法出發，討論不同類型行政行為的「正當法律程序」議題。		
	We will start the discussions from the APA of Taiwan for analyzing the concepts of due process in this semester.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以「資訊公開」為核心, 培養學生進行法律及公共政策科際整合研究及論述的能力。	Cultivating graduate students the capacity to do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etween public policy and legal science with the focus of open government.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BCF	125	講述、討論、發表	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1/02/21~ 111/02/25	政策與法律的關連性	
2	111/02/28~ 111/03/04	正當法律程序概論	
3	111/03/07~ 111/03/11	聽證程序的理論與實踐	
4	111/03/14~ 111/03/18	聽證制度判決研討(一)	
5	111/03/21~ 111/03/25	聽證制度判決研討(二)	
6	111/03/28~ 111/04/01	聽證制度判決研討(三)	
7	111/04/04~ 111/04/08	教學觀摩週	
8	111/04/11~ 111/04/15	正當法律程序理論研討(一)	
9	111/04/18~ 111/04/22	正當法律程序理論研討(二)	
10	111/04/25~ 111/04/29	期中考試週	
11	111/05/02~ 111/05/06	正當法律程序理論研討(三)	
12	111/05/09~ 111/05/13	學期報告(一)	
13	111/05/16~ 111/05/20	學期報告(二)	

14	111/05/23~ 111/05/27	學期報告(三)	
15	111/05/30~ 111/06/03	學期報告(四)	
16	111/06/06~ 111/06/10	學期報告(五)	
17	111/06/13~ 111/06/17	學期報告(六)	
18	111/06/20~ 111/06/24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1. 修習本課程者，將輪流擔當指定文獻導讀工作，並須具備基本英語閱讀能力。 2. 重視課堂討論，嚴禁無故缺席。 3. 每份期末課堂上所進行的期末報告，均須洽請另一名同學擔當評論人，並於授課教師所指定的日期（期末考試週內）繳交修改後的報告。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科書與 教材	Peter L. Strauss, Administrative Just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6). 聽證相關判決於課堂指定。		
參考文獻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 ◆平時評量：40.0 % ◆期中評量： % ◆期末評量： % ◆其他〈學期報告〉：60.0 %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